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配售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中「溢利預測」一段。

##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之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出現或可能出現非經常項目。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用者一致，並根據以下主要假設：

### 主要假設：

1. 英屬維爾京羣島、開曼羣島、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在其中經營業務或獲取供應品之任何其他國家現時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之變動）、金融市場或經濟情況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現行通脹、利率或滙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及東英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而編製之致董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配售章程。

### (I) 安達信公司發出之函件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配售章程（「配售章程」）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須負全責。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按配售章程附錄二所述董事所作基準及假設而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要方面均與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列位董事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II) 東英發出之函件



**Oriental Patron Asia Limited**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敬啟者：

本函件呈述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配售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吾等亦曾考慮安達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撰該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經安達信公司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應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編撰。

此 致

中國

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17樓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德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